

涑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涑水县人民政府

前 言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工作安排，依据《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涞水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涞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细化落实，是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发展和安全，为构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供保障。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部署，统筹县域空间资源，科学引导县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编制《涞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第 2 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十届历次全会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开发和保护。坚持底线思维、绿色发展，科学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形成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贡献涞水力量。

第 3 条 规划原则

强化底线约束。树立底线思维，强化刚性管控，坚持耕地保护优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筑牢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公共安全、能源资源安全、军事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增强国土空间韧性。

坚持绿色低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升国土空间可持续利用能力。

坚持以人为本。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着力点，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高国土空间宜居性。

坚持系统治理。全县“一盘棋”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推进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第 4 条 主要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 《风景名胜区条例》
12.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
1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
1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16.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17. 《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
18.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19.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20.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若干措施》
21. 《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2.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23. 《河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4.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
25. 《保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6.《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7.《涞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2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第 5 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第 6 条 规划范围和层次

规划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县域为涞水县行政辖区范围。中心城区涉及涞水镇、义安镇、东文山镇、明义镇、胡家庄乡 5 个乡镇，共 39 个村，总面积 40.94 平方千米。

第 7 条 规划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章 目标战略

紧抓发展机遇，加快融入京雄保一体化发展，针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突出问题、面临的机遇和挑战，确定城市性质和规划目标，明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策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与发展目标

第 8 条 城市性质

京西南休闲康养基地，保北先进制造业基地。

打造京西南休闲康养基地。积极承接北京优质养老、康养产业疏解，全力支持京津冀地区异地养老模式，推动环京颐养带建设，打造京津冀休闲康养首选地。

培育保北先进制造业基地。优先培育和大力发展一批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引领产业向高端化发展。积极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促进产业链协同布局的重要枢纽，形成环京津核心功能区中的增长极。

第 9 条 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利用效率显著提高，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国土安全韧性不断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增强。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速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文化和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利用，国土空间治理框架基本建立。

到 2035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功能基本形成，空间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水安全、能源安全和城市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大幅提升，城乡社区生活圈全面覆盖，城市文化内涵深度释放，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展望 2050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优化，生态环境更加优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实现绿色转型，人民生活更加美好，基本形成安全、绿色、开放、协调、宜居、智慧的国土空间格局。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 10 条 底线约束、保护优先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通过国土综合整治有效增加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执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大力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全面提升涞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提高国土空间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 11 条 区域协同、开放创新

主动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重点保障区域科技转化、生产制造等功能用地需求。衔接京津冀生态安全格局，服务首都生态功能建设，筑牢京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围绕流域治理、防洪安全、道路交通、公共服务等方面，加强与周边市县全方位协同。

第 12 条 高效集聚、绿色低碳

由增量用地为主向存量用地为主转变，控制总量、优化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提高质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优化城镇用地结构，提高城镇化质量；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地需求的同时，由单一粗放利用向高效复合利用转变，提高空间利用效率。加强土地使用标准控制，严格建设用地节地管理。

第 13 条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城乡居民美好生活需求，坚持保基本和提品质统筹兼顾，主动适应未来发展趋势，补齐民生短板，确保均衡布局，满足便捷使用，促进社区融合，激发社区活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引领健康低碳的美好生活方式。

第 14 条 传承文化、提升魅力

结合城市空间特色要素与资源的整合与利用，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历史文化魅力空间，培育山清水秀的生态魅力空间，塑造高品质生活的城镇魅力空间，构建美丽宜居的乡村魅力空间，打造高品质的游憩魅力空间。

第三章 构建以“三区三线”为基础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推动形成主体功能明确、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第 15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对永久基本农田实施特殊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 16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

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 17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活动，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活动，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制方式，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

第二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 18 条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要求，立足涞水自然地理格局，统筹农业、生态和城镇空间，构建“一城两区、两廊三带、三区多园”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19 条 打造“一城两区”高质量发展平台

提升“一城”服务能级。加强现代服务、休闲康养、公共服务等功能，强化与山区旅游联动发展。提升城市能级，增强公共服务品质，创造良好人居环境。打造承担非首都功能疏解、县域功能发展、承接聚集高端要素的重点区域。

发挥“两区”辐射引领作用。经济开发区打造产业动力核心，集聚高端制造产业，发展军民融合、新能源及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等产业。野三坡风景名胜区发挥历史文化与生态资源优势，重点提升休闲康养、文化创意、会议会展等功

能，将野三坡景区打造为涑水对外开放的窗口，京津冀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

第 20 条 加强“两廊”生态服务功能

保障拒马河流域生态廊道功能。恢复河岸湿地环境，两侧预留生态控制带，保障生态涵养、水文调蓄需要。

提升西部太行山生态涵养带生态屏障功能。加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国土绿化、流域治理和水源地保护、矿山综合治理等系统工程。

第 21 条 引导“三带”差异化发展

构建山区生态休闲带。注重生态保育，构建山水生态屏障，发展特色休闲旅游。

塑造丘陵文化旅游带。凸显绿水青山，彰显文化底蕴，全面打造历史文化和旅游休闲中心。

打造平原综合服务带。以建设高端产业区和高品质生活区为目标，增强辐射带动能力。

第 22 条 推进“三区多园”农业特色发展

稳固东部平原粮食生产能力。推进小麦、玉米生产基地建设，构建高产高效的现代农业种植生产体系，加快养殖基地现代化建设。

发展中部丘陵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重点发展麻核桃、板栗等农产品种植，提升产品知名度，推动花卉种植、加工产业发展。

构建西部太行山特色农产品区。积极发展果蔬、中药材、食用菌等生态保育型山地特色农业，打造名特优果品基地。

培育多个农业园区。推动产业化发展，加快平台支撑，积极构建 12 个农业园区，打造 2 个野生药用植物种植园区、1 个食用菌种植园区、9 个果蔬种植园区。

第三节 优化规划分区和功能结构

第 23 条 合理划定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自然区域，包括河北涞水野三坡国家地质自然公园、河北金华山一横岭子褐马鸡省级自然保护区、河北摩天岭省级自然保护区、河北小五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

生态控制区。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主要分布在赵各庄镇、娄村镇、一渡镇、龙门乡等。

农田保护区。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主要分布在石亭镇、永阳镇、王村镇、义安镇、明义镇、胡家庄乡等。

城镇发展区。主要为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包括中心城区、石亭镇、一渡镇及其他主要乡镇。

乡村发展区。主要为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其中，村庄建设区主要分布在王村镇、义安镇、永阳镇等；一般农业

区主要分布在义安镇、胡家庄乡、永阳镇等；林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三坡镇、九龙镇、赵各庄镇、龙门乡等。

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主要分布在龙门乡、其中口乡等。

第 24 条 调整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合理调整农用地结构。逐步引导园地、林地向山区转移，实现耕地与园地、林地空间置换，扩大平原区耕地规模，推动集中连片布局。

优化生态用地布局。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优先保护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公益林、园地、湿地等生态用地。加快推进国土绿化，重点在野三坡风景名胜区，通过森林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等手段，提升土地生态化水平。

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国家、省级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保障产业、各类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推进建设用地由“增量扩张”向“增存并举”转型，推动建设用地在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

第四章 打造绿色融合的农业空间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保障粮食生产能力不降低、质量有提高，发展现代都市农业。

第一节 实施耕地“三位一体”保护

第 25 条 稳定优质耕地布局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重点保护具有良好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蔬菜生产基地及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等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主要分布在王村镇、义安镇、胡家庄乡、明义镇、永阳镇、石亭镇、涑水镇等。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各乡镇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逐级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实行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 26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料饲草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一般耕地建设绿化带，未经批准不得占用一般耕地实施国土绿化。

第 27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

各类非农建项目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需占用耕地的，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补水田，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严禁优补劣。严格落实占补平衡责任，以县域自行平衡为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

耕地进出平衡实行“严管严控、以进定出、先进后出、进出平衡”，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除国家安排退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等特殊情况下，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落实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转进耕地应当可长期稳定利用，优先选择与周边现状耕地集中连片、农田基础设施配套较好的地块或规模较大的地块。

第 28 条 巩固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耕地质量保护与建设，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提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大力发展节水农业，持续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实施耕地地力提升工程，鼓励开展土壤改良，加快污染耕地生态修复，改善农田生态，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第 29 条 拓宽补充耕地途径

在永久基本农田周边，聚焦老旧果园、残次林地、其他草地以及存量低效建设用地，通过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来源，有序用于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挖掘耕地潜力。通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农用地整理和建设用地复垦等多种途径，拓宽耕地补充来源。

第二节 优化农业生产布局

第 30 条 推动特色优势农业区发展

平原现代农业科技发展区。依托食用菌、萝卜、玉米等基础优势，借助首都农业科技创新资源，打造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平台，重点推动形成以露地蔬菜、设施农业、智慧农业、节水农业为主的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提升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市场化水平。

丘陵京西南特色农业发展区。提升麻核桃、板栗、文玩核桃等特色农产品的知名度，推动花卉种植、加工产业的发展。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业，提升现有农业园区的休闲旅游功能，推进休闲旅游农业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相衔接。

西部太行山综合开发现代农业发展区。立足沟域经济特点，积极推广精品药材、有机水果等农产品种植，发展精深加工业。打造药材、苹果、板栗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强农业种植体验和旅游相结合。

野三坡农业旅游发展区。重点以中药材种植、农家游、采摘、观光农业等为主，推动现代农业与旅游的深度融合。

围绕重点产业，大力引进培育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激发农村活力。

第 31 条 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和生态休闲农业

重点发展以赵各庄镇、其中口乡为主的黑山猪养殖，以一渡镇、九龙镇、其中口乡、龙门乡为主的蜜蜂养殖，以三坡镇、九龙镇为主的冷水鱼和生态休闲渔业，合理保障设施农业用地。提升三坡镇现有高山顶茶种植园区，打造集种植、加工、观光、体验于一体的生态休闲农业空间。

第三节 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 32 条 开展农用地整治

以中部山前丘陵区的娄村镇、石亭镇、永阳镇、东文山镇和南部平原地区的王村镇、明义镇、义安镇、胡家庄乡为主体，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大力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田质量和粮食产能。加大山前平原区东文山镇、石亭镇、涑水镇、娄村镇、王村镇等地区农用地整理力度，将稳定耕地周边宜耕的农用地整治为耕地，统筹规整田块，优化沟渠、田间道路布局，适当降低田坎系数，增加耕地面积。

第 33 条 加强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优先开展九龙镇、三坡镇、赵各庄镇、其中口乡等山地生态敏感区域内农村建设用地整治，有序推进散乱分布、低效利用的农村建设用地整治腾退，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抓手，实现拆旧区整理复垦。重点在九龙镇、赵各庄镇开

展废弃工矿用地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扩大绿色生态空间，因地制宜，实现还绿、还耕，巩固山区生态安全。

第 34 条 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治理

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强化对未污染土壤的保护，从源头防控新增污染。注重保留村庄风土文化特色，结合当地生态系统整体性和区域自然环境差异性，打造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环境优美的田园生态系统。

第五章 筑牢美丽涞水生态空间

坚持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构建生态保护格局，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治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一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第 35 条 分类推动自然保护地建设

整合现有自然保护区边界，将生态保护价值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的区域纳入保护区；按照自然属性、生态价值和管理目标梳理整合风景名胜区，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以河北涞水野三坡国家地质自然公园、河北金华山—横岭子—褐马鸡省级自然保护区、河北摩天岭省级自然保护区、河北小五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主要分布于三坡镇、九龙镇、赵各庄镇、其中口乡。到 2035 年，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 29.67%。

第 36 条 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

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措施为辅，统筹自然保护地内生态廊道建设、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丰富、提升珍稀动植物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和生态多样性保育功能。按照

整合优化方案，推动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总体规划修编、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

第二节 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

第 37 条 全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根据地形地貌及生物多样性分布特点，划定太行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强化金华山—横岭子褐马鸡重要栖息地和野三坡国家森林公园范围内温带落叶阔叶生态系统等重要物种建设。

第 38 条 保护重要生物迁徙廊道

依托现有自然保护地，合理建设生物迁徙通道。建设涑水—金华山—横岭子褐马鸡生物通道和易县—涑水金钱豹迁徙通道。加强生物廊道地区栖息地生态保护和修复，保障野生动物及鸟类迁移安全。风力发电等设施布局建设应避让迁徙通道，避免切断重要生态廊道，造成生境的破碎化。

第 39 条 持续强化重点物种检测地保护

重点对已列入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5 种、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16 种实施严格保护，保障生物种群稳定。以褐马鸡、金钱豹等极危、珍稀濒危物种为监测重点，加强对其物种栖息繁殖和越冬地保护与监测，保障重要生态空间供给。

第三节 统筹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 40 条 优化调整用水结构

合理调整水资源结构。以高标准农田节水灌溉配套设施建设为重点，逐步推进节水灌溉设施建设，适度降低农业用水占比，提高生态用水占比，控制高耗水产业规模。城镇发展主要采用外调水，农业灌溉、生态、城镇景观及道路浇洒采用地表水、外调水及再生水。推进再生水回用，鼓励雨水利用，高效利用南水北调水，促进人口经济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匹配。

第 41 条 提高用水效率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巩固节水成效。促进农业节水增效，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加快灌区提升改造。推进工业节水，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开展规划及新建重大项目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估。实施城乡生活节水，开展老旧管网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积极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

第 42 条 推动地下水超采治理

落实河北省、保定市地下水限采要求，充分利用南水北调供水配额，以地表水置换地下水。中心城区重点完善市政供水管网，有序关停地下水水源井，规划将地下水作为城市备用水源。实施镇区和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工程，实现南水北调水为村镇生活、生产供水。充分利用再生水，积极利用外调水，实施河湖生态补水。

加强地下水源保护，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严格地下水许可审批，全面有序关停城乡集中供水区域内生活和工业取水井，将其作为应急备用水源。发展节水农业，减少农业生产对地下水的依赖，强化农灌地下水取水井管理。

第四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保护和修复

第 43 条 划分生态修复分区

落实河北省、保定市等上位规划生态修复要求，基于区域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风险、功能定位、空间品质、合理利用等因素，以重要流域和主要山脉为基础单元，在全县范围内划定太行山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提升区。

重点加强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保育。实施山体生态修复、水源涵养修复、水土保持治理等工程，提升森林质量，综合整治拒马河流域，建设林水相依的生态走廊，提高太行山山脉整体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第 44 条 加强流域水环境治理

重点对拒马河流域进行河道整治，开展疏通河道，清理河道淤泥，建设沟道防护工程，防止河流冲刷河道。因地制宜活化、联通河湖水系，调节河流流量，保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加快恢复河湖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利用植物或者植物与工程相结合，建设河道坡面防护工程。

第 45 条 实施河道治理工程

加强各级河道、坑塘水面、沟渠等各类水域空间保护，强化水生态治理修复。实施河道疏浚、河湖水系连通工程，加快构建城市水循环体系。全面治理拒马河流域水系，恢复河道近自然的特性，打造开合有致的滨水空间。强化河道管理范围内用途管制，逐步清退违法建筑，提升水域生态服务功能。

第 46 条 推动矿山生态修复

开展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坚持“一矿一策”，采取生态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措施，修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原则治理修复生产矿山。探索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

第六章 优化协调有序的城乡空间

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构建网络化、集约型、开放式的城乡空间格局，加快转变城乡发展方式，促进城乡空间向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第一节 构建科学合理的镇村体系

第 47 条 明确镇村等级规模结构

有序推进本地人口城镇化和外来人口市民化，引导县城、中心镇、一般乡镇、中心村和基层村协调有序发展，形成分工明确、布局合理、优势互补的镇村体系。优先做大做强中心城区，建设高品质县城；支持石亭镇、一渡镇、三坡镇、永阳镇打造中心镇；引导义安镇、娄村镇、赵各庄镇、九龙镇、东文山镇、王村镇、其中口乡、龙门乡、明义镇、胡家庄乡一般乡镇特色化发展。

第 48 条 明确镇村职能结构

突出比较优势和功能互补，带动地区特色发展和分工协作。县城引领全县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全面升级。中心镇的城镇职能以工贸带动型、资源生态型为主。一般乡镇的城镇职能以资源生态型、现代农业型为主。中心村主要分布在有一定人口规模和公共设施较为齐全的新型农村社区，促进农村

居民点集中或连片建设，对周边村庄起到一定辐射带动作用。基层村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规模大且距离中心村比较远的村庄应适当配置一些公共服务设施。

第二节 统筹乡村空间布局

第 49 条 多措并举，推动乡村振兴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城乡产业发展，以农业农村资源为依托，以拓展二三产业为重点，合理保障农村产业发展用地，培育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产业兴旺。优化乡村产业布局，推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引导农产品深加工、商贸流通、物流仓储等产业向县城集聚，引导农产品初加工、产地直销等产业在村庄区位优势区域合理布局、适度集中。完善农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政策，健全废弃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有偿处置政策。

完善乡村地区生活设施。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加强水、电、路、气、讯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优化基础教育、卫生、养老、托幼、文化、体育、旅游等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保障空间需求，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注重提升农房服务配套和村庄环境，鼓励新建农房向基础设施完善、自然条件优越、公共服务设施齐全、景观环境优美的村庄聚集。

第 50 条 分类引导，优化村庄布局

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将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和保留改善类五

类，统筹做好村庄布局优化调整，根据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实际需求，坚持节约集约，统筹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新增建设空间，合理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城郊融合类。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及外围区域。逐渐向城镇靠拢，推动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公用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重点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村庄危房改造、公共服务设施升级、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整治提升等行动。

集聚提升类。主要分布在各乡镇人口规模相对较大、配套设施相对齐全的村庄。促进农村居民点集聚或连片建设，重点补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引导周边自然村向该类村庄集聚。

特色保护类。主要为九龙镇岭南台村和义安镇南高洛村、寺皇甫村。统筹保护与发展，保持村庄传统格局的完整性、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和居民生活的延续性。重点保护和传承优秀文化习俗，发展乡村旅游和休闲旅游业，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做好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提升工程，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保留改善类。为数量占比最高的村庄类型，广泛分布于涑水县域。重点实施人居环境治理，严控村庄无序扩张，逐步提升农村居民点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鼓励挖掘村庄资源优势，结合宅基地原地整理、集体产业用地腾退，实现村庄环境品质提升、产业升级。

搬迁撤并类。主要分布于山区自然灾害地区、生态敏感脆弱的村庄。逐步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有效引导村庄易地搬迁。

第三节 保障产业和创新空间

第 51 条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积极对接北京及雄安新区，搭建现代服务业承接平台及高新高端产业承接空间，统筹推进各类产业优化升级和能级提升，构建“一城两区多点”的产业空间格局。

推进“一城”布局优化调整。中心城区产业集聚区，重点布局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形成产城融合、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

引导产业向“两区”集聚。经济开发区，重点布局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生产、空天装备制造、新能源、绿色建材、商贸物流等产业，打造产业动力核心、科技创新核心载体。野三坡风景名胜区，重点发展山林康养、休闲度假、文化体验、会议论坛等旅游和康养产业，打造消费增长极。

加快“多点”特色产业培育。谋划多元化的产业承接平台，培育壮大旅游休闲空间、新兴产业空间、文化旅游空间等一批特色产业集群。

第 52 条 引导产业空间集中集聚

引导产业向经济开发区集聚发展，加强产业园区用地保障。加大零散工业用地整合优化，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禁止规

划建设独立产业园区。加大园区存量用地盘活力度，探索完善节约集约用地激励政策机制。全面提升经济开发区的产业用地准入标准，鼓励建设标准厂房，推行“标准地”供应。适当提高产业用地开发强度，鼓励利用地下空间。推进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合理确定产业用地供地规模，防止产业项目“盲目圈地”。

第 53 条 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

加强全县工业用地管控，促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结合涑水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布局，研究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工业用地控制线内用地类型以工业用地为主，工业用地面积占比应符合相关规定。支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创新、研发、孵化等高端服务业与总部经济。合理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向工业控制线内集中，完善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第四节 提升城乡宜居环境品质

第 54 条 建设共享城乡生活圈

构建城镇生活圈。完善 30 分钟城镇生活圈，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布局。加强医院、文化中心、公共体育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建设高品质的商业服务设施和居住社区，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及跨区域公共服务均等化。

打造社区生活圈。以社区生活圈作为城乡基本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统筹布局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提高群众生活便利度和舒适度。城镇社区生活圈按照 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步行可达空间范围划定，生活圈内健全基础保障型服务要素配置系统，完善社区服务、日常出行、生态休闲等服务要素配置。乡村社区生活圈依托乡镇所在地、行政村集中居民点或自然村组，综合考虑乡村居民常用交通方式，按照 15 分钟可达的空间尺度，配置满足就近使用需求的服务要素，并注重相邻村庄之间服务要素的错位配置和共享使用。

第 55 条 完善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按照区域统筹、共建共享、均等供给、分级配给的原则，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规划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中心镇为主体，一般镇为基础的开放型公共服务设施网络。

第 56 条 优化教育设施布局

加强基础教育均等化，推动高中阶段学校向城区集聚，按照 6—10 万人规划服务人口配置 1 所高中；优化初中布局，按照 2—4 万人规划服务人口配置 1 所初中。着力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善普惠制幼儿园布局，每个乡镇至少设立 1 所公办幼儿园。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保障产教融合空间和继续教育发展空间，完善特殊教育设施布局。

第 57 条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健全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为主体，以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婴幼儿等特殊人群健康

照护设施等新型服务机构为补充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面向全人群，提供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完善基层医疗卫生设施，每个乡镇设置 1 所标准化建设的政府办卫生院，每个常住人口 500 人以上行政村设置 1 个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可不设置，常住人口 500 人以下行政村可联建）；按照人口在居住小区合理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点，每个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相应的中医综合服务区；同步预留诊所和门诊部发展空间。县级至少有 1 个康复中心。统筹布局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合理规划布局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养老育幼服务设施，满足“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健康需求。

第 58 条 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水平

提升以县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为骨干，以基层文化设施为重点，以流动文化设施和数字文化阵地建设为补充的覆盖城乡的四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提升县级文化设施服务功能，配置县级文化馆、图书馆，鼓励建设博物馆、科技馆。补齐基层文化设施服务短板，各乡镇建设 1 处综合文化站，每个行政村布局 1 处文化活动室。

第 59 条 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完善县、乡镇、村全覆盖的公共体育基础设施网络。中心城区建设包括体育场、体育馆及游泳池的综合性体育场馆。中心镇可配置为周边服务的体育场及健身设施。其他乡镇设置运动及健身场地。加强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体育设施建设，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面向大众的体育健身俱乐部、体育休闲中心等。

第 60 条 保障社会福利设施建设

逐步完善养老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机构养老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层次的老年人养老需求。中心城区每 5—10 万人设置 1 处敬老院或老年养护院，每 1.5—2.5 万人设置 1 处养老院。各乡镇依据老年人口数量合理设置养老院，各行政村按需设置托老所。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标准，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到 2035 年，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 40 张。推进旅游养老设施建设，推进养老基地建设，保障承接北京养老需求用地空间。

第 61 条 加强现代殡葬设施建设

倡导绿色节地生态葬式，鼓励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中心城区建设 1 所殡仪馆（包含公益性骨灰堂、殡仪服务站），各乡镇统筹设置乡镇中心型公益性公墓，有条件的行政村，逐步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规划经营性公墓 3 处，分别为娄村公墓、宋各庄村公墓以及龙山公墓。

第五节 促进空间集约高效利用

第 62 条 严控建设用地总量

坚持建设用地与人口布局相协调，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统筹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科学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盘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动

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第 63 条 科学利用新增建设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合理安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布局和时序，严格落实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民生设施、产业发展、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城镇开发边界外，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等合理需要，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城镇建设用地的，要纳入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统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支持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用地。

第 64 条 盘活利用存量空间

加快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等存量资源的盘活利用，逐步建立“先存量、后增量”的建设用地供给模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城市更新，鼓励集中成片开发。推动低效产业用地的“腾笼换鸟”制定鼓励引导的政策机制，盘活产业低效用地和僵尸企业用地。引导城中村改造开发。

第 65 条 统筹利用地上与地下空间资源

健全地下空间开发激励机制。加强地下空间分层有序使用，提高城市地下空间使用效率。划定重点地下空间管控区域，在自然保护地、古树名木分布区、野生动物栖息地、重要水源地、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地下主要含水层、地下油气储存设施及运输管道等危险品周边区域，严格地下空间资源管理。

第 66 条 转化利用流量空间

推进土地综合整治，按照先复垦、后调整利用的要求，调整建设用地布局，增加土地有效供给，促进土地资源集约和高效利用。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按照“村民自愿、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原则，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流程和政策机制，稳妥推进村庄搬迁撤并。

第七章 塑造品质宜居的中心城区

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优化用地布局结构，强化风貌管控，完善蓝绿网络，有序推动城市更新，建设繁荣舒适美丽涑水。

第一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第 67 条 优化城区空间结构

构建“一核、两轴、三区”的空间结构。“一核”指主城区综合服务核心，承担区域服务中心职能，重点发展文教、商贸服务等。“两轴”指城市现代服务轴与产城融合发展轴。沿祖冲之大街打造城市现代服务轴，重点发展商贸、现代服务等；沿涑阳路打造产城融合发展轴，重点发展康养、文化创意、高端制造等。“三区”指主城区、现代新城区和城市工业区。主城区为老城区及其周边地区，整体进行功能更新、提升城市面貌，补充开敞空间及公共服务设施，以发展城市

经济为主，增加楼宇经济等业态；城市新城区为北部新城组团区域，以商业、文化、生活服务等为主，承接高端商务、职业教育、文化创意等产业，开展城市修补，重点完善社区功能，优化开放空间，疏导道路交通，提升人居品质；城市工业区以经济开发区为主，作为城市工业以及新兴产业集中区。

第 68 条 划定规划分区

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集中在北部新城、老城区、经济开发区东区、南瓦宅村、南租村、南郭下村、南王庄村等地区，覆盖现状居住小区和规划建设居住小区及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便民服务设施。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包括县级重要公共服务设施，是吸引人口集聚、提升城市服务平台的主要空间。区内可少量布置必要的居住、商业、社区公园等用地。

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集中在祖冲之大街、涇阳路、府前街、遒城街等形成的商业街，北涧头村、南瓦宅村、北郭下村等商业组团，联动辐射周边地区形成活力消费圈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圈。区内可少量布置休闲文化、体育、居住、社区公园、停车场等用地。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布局在涑水经济开发区东区和南区。区内可少量布置研发办公、商业商务、物流仓储等用地。

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位于高易铁路北侧，益民路东侧，顺利街南侧，东环路北侧，紧邻北侧经济开发区东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义安镇西北侧。区内可结合生产需求，布置少量工业用地。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包括县级综合公园、专类公园、滨河开敞空间、铁路和公路沿线防护绿带，主要承载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供居民休闲游憩等多元复合功能。

交通枢纽区。以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位于祖逖路东侧、涑阳路西侧、凤凰街南侧、南环路北侧，规划涑水县客运中心位于涑水镇。中心城区内以交通场站用地为主，可布置必要的商业服务、游园、停车等用地。

战略预留区。为城镇重大战略性功能控制的留白区域，主要位于城市周边，以应对未来发展不确定性，为城市未来拓展预留空间。

第二节 营造蓝绿开敞空间

第 69 条 构建蓝绿空间网络

加强城市整体空间格局统筹，依托聚秀公园、祖逖公园、拒马河公园等结构性绿地、水体等大尺度开放空间，形成组

织有序、结构清晰、功能完善的绿色开放空间网络，充分利用涑水县城自然山水条件和城市布局特点，构建“一带、多园、多点”的蓝绿网络体系。打造拒马河沿河景观带。构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等三级公园体系；丰富休闲街头绿地及广场。

第 70 条 完善绿地系统布局

构建以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为重点、特色专类公园为补充的城市公园系统，塑造高品质绿色公共空间。至 2035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4.8 平方米，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90%，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目标。

综合公园。规划 8 处县级公园，配置相应的服务设施。在各组团均衡设置，为周边居民提供便捷的日常游憩、运动休闲、社会交往场所。

社区公园。结合居住社区布局，通过零散用地整合、存量更新等方式，增加数量，增强开放性，设置必要的休闲与健身设施，满足市民日常休闲游憩、娱乐健身需求。

专类公园。规划建设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一定游憩设施的专类公园，包括体育公园、历史名园、遗址公园、游乐园和其他专类公园等。将国防教育场所纳入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

第三节 优化工业和仓储用地布局

第 71 条 保障工业用地空间

依托新兴产业空间载体和服务平台，合理布局实体经济和生产服务功能的发展空间，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物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预留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空间，推进工业用地向经济开发区集聚。中心城区规划工业主要分布于经济开发区东区与南区，东区位于国道 G112 绕城环线西侧，重点发展新能源、绿色建材等产业。南区位于廊涿高速北侧，重点打造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功能为主的产业园区。

第 72 条 优化仓储用地空间

结合高易铁路改造建设及周围商贸市场打造物流园区，服务于农产品、其他产品的集散及部分制造业的物流运输。园区分布于经济开发区东区南侧，紧邻高易铁路和国道 G112 线，重点发展现代商贸物流、冷链仓储物流、加工物流等产业。

第 73 条 推动工业用地集约节约

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低效存量工业用地“二次开发”，提高用地绩效。推进开发区集约高效利用土地，适度提高开发区工业用地开发强度，鼓励园区建设使用多层标准厂房、下沉式厂房，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四节 完善城市交通系统

第 74 条 建设便捷高效的的城市道路系统

中心城区道路分为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三个等级。规划构建“八横六纵一环”的城市主干道道路骨架，重点加强

新城组团、开发区与中心区间道路的衔接，服务中心城区内组团间联系，提高组团间通行能力，支撑城市组团化发展。规划国道 G112 绕城外环建设，解决过境交通穿过城区的问题。

加快推进城区支路网建设，增加微循环，提高路网承载力。支路红线控制在 14—20 米，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到 2035 年，中心城区整体路网密度不低于 9 千米/平方千米。道路空间应优先满足城市公共交通、步行与非机动车交通等需求。

第 75 条 构建优质公共交通系统

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在城区规划范围内逐步形成以公共交通为主，以出租车为辅的城市公交系统，新建、改建主、次干道应合理设置公交场站和停车港湾、公交枢纽站，公交站点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不小于 90%。构筑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场站系统，促进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中心城区设置一级客运站，规划建设城南客运中心，满足长途客运和城区公交集散需要。

第 76 条 优化慢行交通系统

构建以慢行休闲系统为基础的绿道，沿拒马河流域串联滨河公园等绿地，打造集生态、休闲、宜游和宜行于一体的绿色廊道，引领绿色健康生活方式，提高慢行交通吸引力。打造“城市道路为骨干、城市街巷为支网，特色道路为补充”的慢行体系，提高慢行网络的连续性和功能性。骨干慢行通道，依托沿城市道路布置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着重控制

道路横断面；慢行支网，依托地块内可供慢行通行的街坊道路，着重控制通行连续、优先性保障、稳静化处理；特色道路主要包括城市绿道、慢行专用道路等，凸显城市特色。

构建连续安全的步行和自行车网络体系，保障步行和自行车路权，优化步行环境，营造舒适宜人的慢行交通环境，采取分隔、保护和引导措施，保障慢行交通安全性，提高绿色交通出行比例。到 2035 年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不低于 75%。

第 77 条 合理布局停车设施

实施停车分区管控。依据土地开发强度、停车需求特征、交通运行状况、相关设施规划条件等因素，采取差异化停车发展策略。合理分配停车资源，优先考虑增加医院、学校、商业中心、交通枢纽等停车供需矛盾较为突出地区的车位供给水平，鼓励高效利用存量土地，缓解停车难问题。对各停车分区分别采用严格限制供应、一般限制供应和适度发展供应的策略，以适度满足基本车位、从严控制出行车位为目标，引导居民选择绿色交通出行方式。

优化停车供给结构。构建配建为主、公共为辅、路内为补充的停车体系，并与城市综合交通发展战略相适应、与道路网容量相匹配。建筑物配建停车位占总泊位数的 85%—90%，城市公共停车位占比为 10%—15%，路内停车位占比不超过 5%。

第五节 合理开发地下空间

第 78 条 地下空间开发重点区域

以商业、商务集中片区为中心建设地下空间发展核心区，以地下公共停车、人防工程为主要功能构成，同时兼具文化活动、仓储、市政设施功能。新建项目应以落实规划控制引导要求为前提，提升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功能，同步实施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完善各项地下设施；旧城改造时，整体规划地下空间布局，适当配置地下公共服务设施，补充完善城市功能；构建平战结合的地下工程，平时由建设或使用单位进行管理，并应保证战时能迅速提供有关部门和单位使用。

第 79 条 强化地下空间分层利用

遵循“安全为首、分层利用，由浅入深”的原则对竖向空间进行开发。规划期内以浅层(0~-15 米)、次浅层(-15~-30 米)为重点开发区域，次深层空间(-30~-50 米)和深层空间(-50 米以下)作为远期开发资源予以保护控制。局部地区因特殊需求可适当增加地下空间开发深度，地质条件较差地区采取相应工程措施。地下空间建设适宜区内可积极发展地下空间，鼓励住宅小区、商业综合体、公园广场、特色酒店、物流仓储等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地下空间建设不适宜区原则上不予批准建设，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无法避让的重大基础设施、线性基础设施等建设。合理控制地下空间开发规模，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应采取科学合理的施工工艺和防护措施，并做好可行性研究

和工程论证。开发利用城镇地下空间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第六节 强化重要控制线管控

第 80 条 划定城市控制线

城市绿线。将城市公园绿地、结构性绿地等重要城市绿地划定为城市绿线。

城市蓝线。统筹考虑城市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和功能性，将拒马河流域及其支流等重要水体划定为城市蓝线。

城市紫线。将中心城区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西岗塔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涑水城隍庙的保护范围界线划定为城市紫线。

城市黄线。将城市客运站等重要公共交通设施、污水处理厂、给水厂等主要市政基础设施、重要防灾设施等划定为城市黄线。

第 81 条 严格执行管控要求

城市紫线、绿线、蓝线、黄线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范围内各项建设活动应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实施管控。

第八章 塑造文化多元的魅力空间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第 82 条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体系

构建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等多层次、全覆盖的县域历史文化保护体系。统筹划定各类历史文化保护线，协调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促进优秀传统文化的延续和发展。

加强文物保护单位与传统村落的保护。严格保护县域 6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对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保护、管理等，遵照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执行。加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空间保护。

保护现有的中国传统村落九龙镇岭南台村。挖掘历史文化价值，保护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及历史风貌。

第 83 条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

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涉及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为历史文化保护线，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西岗塔、庆化寺花塔、皇甫寺塔、金山寺舍利塔、怡贤亲王墓、龙严寺塔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北边桥遗址、北庄遗址、大龙门摩崖石刻、涑水城隍庙、娄村三义庙

大殿、张家洼遗址、富位遗址。按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管控要求进行严格保护。

第二节 活化自然文化资源利用

第 84 条 共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

突出壮美长城与生态燕山—太行山绵延相伴的资源特色，与北京、涿源等地共同建设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保护、传承长城历史文化遗产，修复长城沿线生态环境，打造跨区域旅游线路，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以旅游带动沿线乡村振兴。

第 85 条 构建浅山皇家文化带

重点发展皇家谒陵文化和信仰文化，挖掘皇家谒陵历史故道与文脉，利用怡贤亲王墓等遗产，打造文化线路；统筹保护与展示儒释道信仰文化，优化利用金山寺塔、龙严寺塔、庆化寺花塔、三义庙、东租灵佑观等遗产。

第 86 条 打造平原商贸文化带

以举办京作红木、景泰蓝等非遗文化活动带动城市文化复兴；挖掘契丹辽文化文脉，挖掘军事瞭望西岗古塔、古今驻军、军事活动、行军故道等军事文化资源；传承祖冲之文化，打造祖冲之古镇、祖冲之博物馆等文化弘扬区。

第 87 条 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发挥野三坡风景名胜区的科研教育基地、游憩体验平台、文化传承展示窗口作用。保障旅游景区和旅游休闲度假地用地。按照相关用地政策，重点保障高品质服务设施和交通设

施用地需求，完善各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必要的配套服务项目建设。以中心城区为服务枢纽，积极发展旅游新业态，因地制宜为旅游风景道、公路沿线自行车道、步道以及旅游驿站、营地、休闲度假设施等提供合理的用地保障。支持废弃地转型利用作为文化和旅游用地，鼓励盘活闲置农房和宅基地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第三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 88 条 加强风貌分区管控

构建“山水映城，诗画涑水”的整体空间形态。划分五大风貌区彰显全域高品质山水田园风光，凸显太行山、拒马河等涑水特色景观风貌。

山区风貌区。主要包含九龙镇、赵各庄镇、其中口乡、龙门乡、三坡镇等山区乡镇，加强对山体的保护和控制，顺应山形水势，严控山体绿线，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推进矿山复绿，将山区塑造为全域重要的景观背景。

丘陵风貌区。主要包括娄村镇、石亭镇、永阳镇等乡镇。控制近山近遗址建筑高度，严格控制高强度开发建设。朝山方向的道路及河流拐弯处不再新增高层建筑，确保山水通风廊道畅通。

产业风貌区。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北区，结合科技制造功能设计办公、厂房等建筑，注意建筑与绿化环境的融合，营造宜人的工作环境。

城市风貌区。主要包括中心城区、经济开发区南区及东区，以简洁大气的现代建筑风格为主，吸收中华建筑文化元素，注重对富有地域建筑特色的回应，鼓励建筑形式的创新。彰显现代城镇风貌，并与周边田园风光相融。

田园风貌区。乡村建设与自然环境相包容，依托水系、农田，打造特色田园景观，加强乡野对话，强化城区内部与外围郊野绿色开敞空间的渗透融合，营建村庄—田园交融的特色风貌。

第 89 条 城乡风貌塑造

构建景观通廊，分区引导建筑高度。划定山地高度管控区、丘陵高度缓冲区、平原高度协调区三类建筑高度分区。山地高度管控区突出自然山水景观，严格管控山区镇村建筑高度；丘陵高度缓冲区强调建筑与山水景观的协调呼应，塑造与山体界面紧密结合的天际轮廓线；平原高度协调区强调建筑与周边林田水系的协调融合，与远处山体形成对景。

构建见山望水的城市景观眺望系统。依托重要的城市景观节点和景观道路，构建展示城市特色风貌的景观眺望系统，让人们更好地看山水、看田园、看城镇。

山水层面：形成经济开发区北区站前组团西望山脉，东望拒马河等由核心区向外眺望的自然山水的景观视廊，强化城市山水意象。

田园层面：依托拒马河岸线眺望东部田园片区，以高铁站点为眺望点感知主城区，从府前街沿地标建筑眺望拒马河，

以滨河地标建筑为眺望点东望东部田园，分别通过不同方向眺望城市，感知格局明晰的整体城市意象。

城镇层面：以主城区内地标建筑以及滨河内地标建筑为眺望点，感知涑水老城的历史底蕴，滨河新城的现代壮美。

第九章 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统筹县域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环卫等设施空间布局，加快构建适度超前、绿色低碳、高效实用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推动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升国土空间安全韧性水平。

第一节 构建综合立体交通网络

第 90 条 优化公路骨架路网

综合交通运输。构建“三高、六路、一环、多支”的县域公路网络，加强涞水与周边县市的公路网络联通，加强与涞源通用机场、涿州、易县、定兴通用机场的快速联系，支撑县域经济社会开放发展。

农村公路系统。立足乡村振兴战略和“四好农村路”建设契机，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构建广覆盖的农村基础网络，强化和国省干线网络的衔接和统筹融合，促进农村公路与资源开发、产业发展、美丽乡村等多元融合发展。注重高质量建设，由满足基本出行向提供均等、优质服务转变。

第二节 统筹水利设施布局

第 91 条 保障水利设施布局

保障县域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空间，形成协调配套、蓄引提灌泄排工程完备的水利基础设施网格。推进拒马河渠道倒虹吸平压槽及河道防护工程、拒马河流域生态补水项目及河道治理规划。完成地下水水源地及备用水源地建设，至 2035 年，形成地下水、南水北调、垡子水库、再生水联合调度的多元化水资源供应保障体系，缓解水资源供需形势。

第 92 条 完善城乡供水体系

保障城乡供水安全，确保居民的用水需求。优化调整全域用水结构，保障生活、生产、生态用水平衡。南水北调首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地下水首先保障居民生活及农业用水，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及生态用水。严禁一切乱采超采行为，逐步关闭城镇建设区内自备井。压减农业用水，限制耗水企业，加大生态用水，恢复区域水生态环境。建立水源地、水厂、管网、用户四级水质、水量、水压安全运行实时监测体系。城乡集中供水普及率达到 100%。

第 93 条 提升城乡排水体系

中心城区逐步构建雨污分流排水体系。乡镇和农村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保证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加大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力度，从源头、过程、末端综合提升县域水环境质量。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达地表水四类标准，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加

强城镇建设区污水管网建设，并逐步改造现有雨污合流管网为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率达 100%。污水处理厂内均配建再生水厂，规划至 2035 年，污水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80%。

加大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力度，从源头、过程、末端综合提升县域水环境质量。源头禁止一切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现象。过程中加大污水收集力度，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末端结合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强企业污水、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监测及污水管网、泵站运行监测系统建设，做到及时发现并及时治理。

第三节 优化能源设施布局

第 94 条 保障安全高效供电系统

保证各级用户供电稳定性，供电安全率达 100%。电力供应外部主要依托国家电网建设，不断完善并优化电网骨架，建成电源布局合理、高压走廊有控制、用电安全有保障的智能供电系统。加快城区道路、小区、办公区、商业区、停车场、旅游景区等地区充电桩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城区环卫车辆、公交车辆、出租车应优先考虑新能源汽车。

支持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基地建设，有序推进涑水县光伏发电项目。科学布局抽水蓄能电站，推动涑水县赵各庄镇、一渡镇抽水蓄能项目建设。

第 95 条 建立低碳清洁供热系统

规划采用集中燃气锅炉房供热，取消分散供热锅炉房。清洁供热主要是采用气代煤、电代煤以及地热泵、污水热泵

等供热方式，此方式与电网、燃气管网建设相结合。规划根据国家及河北省政策要求，可以推广地热泵，严禁采用地下水源热泵，节约保护地下水资源，规划在经济开发区北区推广应用地热泵系统。

第四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第 96 条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

整合各运营商现有基站，以中国铁塔为基础实现基站共建共享，同时基站设备应向小模块，大容量发展，基站建设应与城市风貌充分协调，可结合城市建设发展美化基站。将 5G 杆塔及站址、机房机柜、通信管道及线路、电力配套等设施位置和配建要求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予以明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完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促进多网融合发展，加快 5G 等新一代移动网络建设。培育信息消费需求，拓展新兴信息服务、丰富信息消费内容、拓宽电子商务发展空间。提升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共享和开发利用公共信息资源，积极推进信息惠民和智慧城市建设。加强信息消费环境建设，保障信息安全，进行个人信息保护。

第 97 条 布局智能基础设施

结合新基建建设战略机遇，全面推进大数据中心、电子信息屏、基站、传感器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促进涞水县智慧旅游、智慧交通、智慧产业等发展提供基础支撑。规划在野三坡风景名胜区完善无线网络建设。规划为县域范围内

的一级微波通道预留 20—30 米的保护距离，确保通信信号的稳定传输。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各乡镇镇区 5G 信号覆盖率达到 80%，村庄 4G 信号覆盖率实现 100%。

第五节 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第 98 条 建立防洪治涝体系

规划中心城区、经济开发区北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其他城镇和重要堤防达到 20 年一遇。排涝方面，中心城区、经济开发区北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 30 年一遇暴雨，其他城镇能有效应对不低于 20 年一遇暴雨。根据当地的自然地理条件和历史灾害经验，确定控制线的位置和范围，规定范围内的开发和利用限制。建立应急机制，对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和洪涝灾害进行预警、预防和应对，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尊重自然本底，构建河湖水系生态缓冲带，提升城市生态空间在雨洪调蓄、雨水径流净化、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功能，促进生态良性循环。综合采用“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生态湿地”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山区提倡沿河道建蓄水水库，雨水滞留，降低下游河道压力；拒马河和垒子河流域防洪，加强周围山体绿化，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水土保持。降低城区下垫面不透水率，结合实际情况逐步改造老城区道路硬化、小区硬化等比例。开发建设过程应尽量保留并利用现状坑塘，同时结合新规划城市公园，街头

绿地，防护绿地设置下凹式绿地等海绵设施，非机动车道尽量采用透水铺装，源头分散滞蓄雨水，减缓径峰流量。

第 99 条 完善消防体系

合理布局消防设施，健全城镇避难疏散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划定防火分区单元，根据自然地势河道、长城、沟壑、道路、林火工程阻隔带（生土带、防火墙、生物阻隔带、能源通道阻隔带）对山区及丘陵地区合理划分八类防火分区，阻隔带宽度不小于 30 米；加强森林消防大队建设，构建专业消防力量，配备地面、空中消防救援设施；建设森林监控检测全覆盖系统，实时检测安全隐患；山区设置防火警示牌，加大防火宣传力度，提高防火意识。

第 100 条 建立健全抗震防灾体系

开展用地抗震适宜性评价工作，加强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加强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合理控制建设用地安全布局。保证道路避震疏散安全可靠，必须对沿街建设严格管理，消除隐患，一切按抗震防灾要求进行管理。对确定的避震疏散场地要加强管理，不随意建设杂物用房和其他设施。提高各项设备设施在发生灾情和事故时的使用保证程度。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涑水镇、义安镇、石亭镇、明义镇、王村镇、东文山镇、娄村镇、胡家庄乡按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 标准设防，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Ⅶ度设防。永阳镇、赵各庄镇、九龙镇、三坡镇、一渡镇、其中口乡、龙门乡按照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 标准设防，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Ⅶ度设防。全县抗震基本设防

标准执行，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按要求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加强地震监测基础设施和地震预警台网建设，提升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实现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工程的地震预警应急处置。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不小于人均 1 平方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不小于人均 2 平方米，主要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和其他空地作为避震疏散场所。村庄可利用周边的农田作为避震疏散场所。

对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及容易产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建设用地，应进行单独和专门的研究，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城区抗震有影响地段的规划建设，应在详细规划阶段和设计阶段，按有关标准要求补充地质勘测和分析研究。

第 101 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对全县地质灾害易发点（泥石流、山体滑坡）进行全面摸底，通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圈定地质灾害危害范围，划分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根据地质灾害形成的不同条件和致灾因素，针对性的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建立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网络，责任到位，强化全民防灾意识，建立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全面监测地质灾害点，定期对河道进行清淤、加固、疏通工程建设。针对不同地质灾害点进行消坡减灾、锚固修复工程措施。工程治理措施采用增加植被覆盖率、修建支挡工程、填夯裂缝、削坡减荷、锚杆加固及设立警示牌等措施，进行专项或综合治理。在村庄附近采取稳栏、排导措施，防止泥石流冲毁房屋。崩塌易发区主要以边坡防护为主，采取

挡墙和坡面防护。利用农业、林牧业技术生物治理措施，对山地、斜坡、荒地进行人工植林、植草、合理耕种等，有效提高植被覆盖率，调节、削减地表径流，控制斜坡侵蚀和水土流失强度，抑制斜坡地质灾害的发生。滑坡防治应以生物措施为主，严禁在泥石流沟两侧陡坡上耕种农田，已耕种的应退耕还林或发展经济林，适当辅以工程措施，固坡为主，卸载为辅。做好监测预警与宣传教育工作，地质灾害监测专业队伍对重点的地质灾害点进行监测指导，协同县级地质矿产相关单位制定地质灾害点防灾预案。

第 102 条 合理布局人防体系

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医疗救护和专业队工程为辅、配套工程为补充，加强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落实平战一体、军民兼用的人民防空发展理念，推进人防工程军民融合式发展。民用铁路、公路、通信网络、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落实人防要求，战备公路、地下人防工程设施等兼顾民用功能。加强人防指挥信息系统建设，建立灵敏可靠的通信警报系统。按照“多种手段、反应快捷、抗毁力强、覆盖面大”的要求，建设人民防空通信和警报体系。

第十章 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格局

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有序承接非首都功能疏解。加强与周边县市在生态、产业、设施建设等领域深度合作，全面融入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服务和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

第 103 条 协同共筑首都西南生态屏障

延续西部山区生态涵养带，与北京、涿源共同构筑华北生态屏障，与北京共同构建环首都生态屏障。提升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功能，加快推进拒马河综合治理保护，坚持源头防控、溯源治理、水岸共治；沿拒马河两侧开展乡镇、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分类施策，构建拒马河生态绿廊，保障雄安新区上游环境。

第 104 条 外联内聚承接非首都职能

深山区延续太行山西部旅游功能，保障生态涵养功能，拓展山区国际旅游业态，突出旅游产业、文化产业、会展产业。丘陵区延续首都高品质产业丘陵发展带，重点发展康养休闲、文化创意功能，与房山、易县等地的商务金融、食品加工等功能错位发展。平原区延续首都平原发展带上的高附加值产业，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新兴产业及相关研发创新、商务金融等现代服务业。

加强区域交通联系，建设廊涿城际铁路、涞涿路等区域交通，提升与大兴国际机场联系快速通道。规划县级公路连接高碑店京白路、省道 S227，提升改造涞定路，融入区域交通体系，加强与雄安新区、定兴商务机场、高碑店高铁站的联系。

推动产业平台建设，由分散转向集聚，通过专业化园区建设实现产业空间优化整合。内聚提升“一城两区”，即县城和涞水经济开发区、野三坡风景名胜区。县城打造为综合服务核心，作为现代服务功能的承接区域，突出与野三坡旅游的互动，加强旅游服务、科技服务、生产性服务业的引入，承接文化创意、教育培训、科技金融等现代服务产业，实现组团式发展。涞水经济开发区打造为产业动力核心区，集中承接北京外溢产业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军民融合、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野三坡国际旅游休闲区，围绕野三坡景区创新发展模式。支持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加快推进长城文化公园等项目，进一步丰富旅游业态，配套高端酒店+特色民宿的模式。

第 105 条 承接首都养老服务转移

积极承接异地养老、旅游养老设施建设，有效承接北京养老需求疏解，积极推进医养项目、旅居项目、康养小镇项目等养老设施基地，切实保障承接北京养老需求用地空间。

推进首都高能级公共服务设施转移，选择交通区位良好的地区布局教育、文化、医疗、福利设施，推动环京颐养带建设。

第 106 条 联动房山构建一体化格局

生态廊道协同。联动房山，着力建设首都西南生态屏障，加强山区整体生态保育和废弃矿山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等生态修复建设。加强浅山区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

交通体系协同。强化与房山区的交通联系，提升交通可达性。预留控制京昆高铁廊道，规划落实涞水北——房山长沟段轨道，廊涿城际涞水北站；近期加快推进京原铁路电气化改造，开通与首都联动的近郊列车。

产业体系协同。借势房山良乡高教园区优质科研高教资源，中关村科技创新城创新要素的聚集。以房涞涿一体化为契机，加强经济开发区北区与北京产业园区联动，推动部分科技成果在涞水落地转化。积极链接中关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装备、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落户。加强衔接大兴、亦庄产业资源，增强商贸物流、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对接。鼓励探索“异地孵化”“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跨区域合作模式。立足涞水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旅游等产业基础，大力引导传统产业向装备制造、新材料、文化创意方向转型。

旅游文化协同。重点加强与北京历史文化资源的交流合作，以中心城区和邻京乡镇为主体承接北京文化资源外溢。对接北京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积极联动拒马河流域开展生态功能修复和文化景观保护。强化与固安、涿州等环京市县的

文化旅游线路衔接，共同参与京畿文化核心区建设。协同推进长城保护传承工程，打造长城文化带。借势太行山跨区域旅游产业聚集区和旅游风景道建设，深度推进京涞旅游一体化发展，打造资源共享、设施共建的区域旅游新格局。

第二节 加强与周边市县协同发展

第 107 条 推进生态环境共保共治

与涞源共同构筑首都西南生态屏障，共同构建河北金华山—横岭子—褐马鸡省级自然保护区，加强保护区的管控。与定兴县、涞源县共同治理拒马河，加强生态修复、防护林带建设、水系连通和污染综合治理，保障入淀河流上游水质达到Ⅳ类以上要求。充分利用信息化、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实现数据共享、协同治理。

第 108 条 加强产业发展对接协作

强化京保石科技创新走廊创新资源衔接，加强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与周边定兴、高碑店等地区的产业链协同发展。促进文化旅游协同，强化与易县、涿州、涞源、易县等地区的旅游景点串联，打造区域旅游环线。促进与高碑店绿建产业、节能环保等产业协同发展。

第 109 条 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加强与北京的联系，推动廊涿城际的建设，同时规划涞水北—长沟段轨道联系廊涿城际涞水北站，预留京昆高铁通道。强化区域旅游线路畅通，将京原铁路规划改造为旅游观

光铁路列车，联系涞源、房山等休闲旅游景点。升级涞定路，加强与定兴环城南路的联系，实现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